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科技〔2022〕7号

2022年10月3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坚持创新第一战略，坚持支撑当前、引领未来，秉承激励创新、择优支持、平等竞争的原则，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力争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助力石油科技创新，促进石油科技进步，设立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

第三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执行中国石油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技管理部归口管理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负责建立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专家库；
- (三) 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批准项目计划；
- (四) 负责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 (五)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条 为加强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统筹和实施，科技管理部按照勘探开发、工程技术、炼油化工、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专业领域授权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院、石油化工研究院、深圳新能源研究院和上海新材料研究院作为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主持单位和成果对接单位。

第六条 主持单位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
- (二) 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和中期检查；
- (三) 负责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 (四) 协助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五) 协助完成项目评审和验收；
- (六) 负责接收项目成果和管理项目归档资料。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科技管理部依据集团公司五年科技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于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或媒体公布。

第八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主要面向中国石油外部科研机构 and 国内高等院校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能力。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不得申请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

- (一)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
- (二)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者。

第十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是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限为1项。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鼓励申请人在研究团队中吸纳中国石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二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按以下程序申请:

(一)申请人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材料由2名相同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书面推荐,推荐人应对申请材料中立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并如实介绍申请人的业务素质、

研究能力等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对所推荐申请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统一提交。

第十三条 主持单位负责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项目承担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科技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形式包括会议评审或函审，由科技管理部确定评审方式。

第十五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拟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价值和创新性；
-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 （三）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与申请人的创新能力；
- （四）对中国石油业务发展和提高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作用。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申请项目，科技管理部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7名以上（含7人）专家进行评审。对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科技管理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助总额情况,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金额,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由申请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项目合同书,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主持单位。

主持单位自收到项目合同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报科技管理部备案。签订后的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九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即项目经费采取定额方式资助,无需再编制经费详细预算说明。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自主决定使用项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不列支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管理

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8%。

第二十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分批拨付。合同书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后依据中期检查结果拨付余额。

科技管理部采取与主持单位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等方式下拨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和管理费。项目经费由主持单位按照科技管理部批准的额度分别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为支撑维持项目运行、管理而发生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持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或重新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并报送主持单位备案，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经费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等管理权限，跟踪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编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主持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

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主持单位批复；主持单位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项目承担单位科学技术人员；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三）未按合同书规定执行；

（四）连续一年以上出国；

（五）未履行保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单位工作的，经所在单位与原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报主持单位批复。协商不一致的，主持单位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主持单位批复。

第二十四条 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主持单位批复。

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形，作出批复、不予批复和终止决定的，主持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并报科技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持单位在项目研究周期过半后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及创新点、知识产权管理与经费使用情况等。

中期检查应成立中期检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主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中国石油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一般在7人以上（含7人）。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中期检查应形成专家意见，检查结果为通过或终止，并由主持单位报科技管理部备案。检查结果为终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研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上报主持单位进行资料归档。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30日内，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结题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验收资料。项目负责人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主持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单位责令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或者改正：

（一）未按时提交验收资料；

(二)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

第三十条 主持单位对验收资料初步审查合格后，由科技管理部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研究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成果与创新情况、财务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由科技管理部确定验收方式，并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主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中国石油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一般7人以上（含7人）。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

会议验收由科技管理部组织，项目负责人汇报、答疑，验收委员会经质疑、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函审验收由科技管理部指定函审专家对验收资料审阅后，提交书面评议意见，科技管理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

(一)完成合同要求，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二)验收委员会对验收意见存在较大异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证明，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暂缓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在半年内补充完成有关工作后，再次申请验收。

(三)提供的验收资料不真实，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技术经济考核指标，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持单位提交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评价报告及其他验收归档资料,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按验收归档要求进行资料归档。项目成果经主持单位接收后,主持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主持单位在项目验收资料归档和成果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整理上报科技管理部。

第三十四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中国石油所有,对于合同约定中国石油与项目承担单位共有的,在进行知识产权登记时,中国石油为第一权利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为“Sponsored by CNPC Innovation Fund”。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累计发生 1 项以上(含 1 项)项目终止或未通过验收,科技管理部自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申报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承担中国石油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及中国石油有关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石油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科技〔2021〕1号）同时废止。